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李沅容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5008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檢附原則

主旨：函轉「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檢附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5185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2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4月21日
第 257 號	號

擬：轉知各會員

辦事員黃靜柔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檢附原則」1份，並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92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5-04-13
15:07
章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5/04/13



1050080158

有附件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檢附原則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 4 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二、檢附原則如下：

(一) 竣工檢查時，專業廠商檢附耐用基準參考表正本四份。

1. 一份交付檢查機構。
2. 一份交付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檢查案件，經受委託檢查機構檢查通過後，由檢查機構併其他資料檢送主管建築機關)。
3. 一份交付起造人(或管理人)(申請竣工檢查案件，經受委託檢查機構檢查通過後，由檢查機構併其他資料檢送起造人(或管理人))，後續由起造人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4. 一份由專業廠商自存。

(二) 維護保養時，專業廠商檢附耐用基準參考表正本三份。

1. 一份交付管理人留存。
2. 一份交付主管建築機關。
(或上傳至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3. 一份由專業廠商自存。
4. 另後續耐用基準參考表如果內容未變更者，於每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備註欄加註：「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未變更，沿用上個月表格，不再重複檢附。」(詳附件 1：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5 日研商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決議二)

三、上述耐用基準參考表正本(詳附件 2)，填寫方式：

1. 由起造人(或管理人)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簽署，以利起造人(或管理人)知悉該表內容。
2. 並填具日期。
3. 耐用基準參考表填報及檢核原則(詳附件 3：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3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09195 號函釋之說明三)。

副本

檔 號： < 附件1 >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5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準則（草案）暨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63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楊委員坤德、蕭委員弘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李技正豐易）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

附件1-1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準則(草案)暨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以

陸、結論：

案由一：新訂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準則」草案1份，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準則」依討論意見修訂相關文字，詳如後附件1.修訂條文。

案由二：新訂「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草案1份，提請討論。

決議：

一、「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檢附時間，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檢附。

二、資訊系統資料建立於申請竣工檢查時即於建築管理系統建檔，請資訊系統廠商納入設計。後續「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如果內容未變更者，於每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備註欄加註：「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未變更沿用上一個月表格，不再重複檢附。」
-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所述，經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者須增加檢查頻率，惟如重要組件(如主機、控制盤等…)同時更新，是否可視為新機組，並適用原檢查頻率之意見，將另案研議。
- 四、「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依討論意見修訂相關文字及表格，詳如後附件2.修訂表單。

(以下空白)

柒、散會：下午12時20分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簽章)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專業廠商: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組件項目	耐用基準年限(年)	建議使用年限	備註
1.	安全裝置組件			
1-1	馬達電磁制動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2	車廂門閉鎖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3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4	調速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5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6	機坑停止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7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8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	牽引系統			
2-1	馬達(電動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2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 蝸桿或齒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3	牽引機驅動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4	轉向輪(導向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5	主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	一般項目			
3-1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2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3	調速機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4	車廂門驅動馬達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5	控制盤主接觸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	其他(如油壓式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4-1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2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表 單 說 明	1. 專業廠商應考量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0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104年6月15日修正發布（105年1月1日施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辦理安全檢查及抽驗作業時查核前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5年2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11064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第4條、第7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

線



關。」，「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另按<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之綜合檢查結果勾選項目「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及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3點第3款規定：「(三)抽驗項目請依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先予敘明。

三、依上開相關規定，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為填報維護保養紀錄表之配合附屬表格，故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需一併檢附供參。惟前開參考表尚非屬升降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係為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依據製造商產品組件耐用年限及現場使用狀況依其專業評估填報建議使用年限供管理人參酌之用，故抽驗作業僅需檢核有無，不對其內容做查核。

四、另「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之抽驗比率擬修正1節，將另案簽辦核定後再行函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建議酌修第4條第3、4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313255800號函。
-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4條第3項：「…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維護保養時填註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建議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更換組件亦應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之規定乙節，納供本部審查時參考。
- 三、另按修正草案第4條第4項規定：「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上開規定係為落實昇降設備之三級品管制度法制規定，至有關執行面本署已委託資訊服務廠商擴充「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增訂專業廠商須按月將其負責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上傳至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